案例点评三

案情概述：商家通过合同约定消费者在要求解除合同时，要承担30%以下的违约金（承担违约金的情形：健身房原私教离职，健身房私自为消费者更换私教或者更换私教后消费者不认可新私教而提出退款并解除合同；健身房单方面调整课程安排、上课时间，造成消费者不便或消费者认为商家服务不到位，不愿意继续接受商家的服务，要求退款等）。

法律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同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但商家规定“解除合同就承担30%以下”违约金的条款，明显排除了自己的违约责任，限制了消费者的合法解除合同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因此，商家的格式条款约定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禁止性规定，属于无效条款。

 结语：消费者如遇到上述问题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维权。